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68 号

申请人：廖心蕊，女，汉族，2004 年 8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门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子翔便利店（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 22 号（自编 A7）。

经营者：陈春连，女，汉族，1980 年 7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廖心蕊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子翔便利店（个体工商户）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廖心蕊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的工资 3322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前台收银员，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经营场所，约定月休 3 天，前两个月工资 5300 元/月，每月 10 日发放上月工资，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职期间的工资，其 2024 年 3 月出勤 6 天，2024 年 4 月出勤 13 天（包含清明节上班 1 天）。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申请人与“雨儿”就货物签收、商品价格、收银单核对、货物存量的沟通内容，另有 2024 年 4 月 11 日“雨儿”提醒申请人“两张绿色登子退货 一会儿快递上门取”并发给申请人取件截图，取件截图显示雨儿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下渡路 22 号便利仔。申请人称 2024 年 3 月 25 日其试工了几小时，3 月 26 日是正式上班，“雨儿”是被申请人的经营者陈春连。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

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4日的工资3322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4日的工资332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